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 DP1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9 日 3 时 38 分我局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与滨海二路交汇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项目正在施工作业，现场正在进行盾构区间处理施工，该项目建设单位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是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单位是深圳市宇华建材有限公司，施工设备有龙门吊 1 台、传送带 1 套，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你单位涉嫌夜间超时施工作业；

2、2024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3、2024年8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前介入复印件、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分包协议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